

**关于【明泓稳健增长紫气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所投标的基金修改投资限制、增设
违约赎回费等的公告**

致基金份额持有人：

您好！

您持有了我司作为管理人发行的【明泓稳健增长紫气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该基金投资了【明泓稳健增长 3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更好地为该基金投资者提供投资服务，我司根据《明泓稳健增长 3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对该基金相关条款进行变更。我司拟修改【明泓稳健增长 3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限制、增设【明泓稳健增长 3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违约赎回费等，特向您告知相关变更事宜。

一、【明泓稳健增长 3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条款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

二、变更具体流程

我司将指定【2025】年【08】月【15】日为本基金（临时）开放日，允许不接受该等变更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赎回。本次（临时）开放日仅允许赎回，且不受基金合同“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让”中关于基金开放日及基金份额不允许赎回期限的限制（如有），且本次临时开放赎回的份额不收取赎回费（如有）。如份额持有人在上述（临时）开放日未退出的，即视为接受上述变更事项。本次临时开放日的设置，不影响基金《合同》中已约定的开放日安排。

三、合同条款变更生效事宜

本次【明泓稳健增长 3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相关合同条款变更将自【2025】年【08】月【18】日起正式生效。

特此公告，请您知悉！

管理人：上海明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 2025 年 08 月 13 日 】

附件：【明泓稳健增长 3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序号 1

关于本基金业绩报酬计提方式的特别说明

原条款：	现条款：
业绩报酬的计算采取“单客户单笔份额高水位法”：业绩报酬提取时点分为固定时点提取、赎回时提取和合同终止时提取。固定时点提取是在每年的 1 月 5 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个交易日），但对于锁定期（每笔份额自认/申购起 12 个月不允许赎回，每月按 30 个自然日计算）的份额不计提业绩报酬。赎回时提取、合同终止时提取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和合同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的计算采取“单客户单笔份额高水位法”：业绩报酬提取时点分为固定时点提取、赎回时提取和合同终止时提取。固定时点提取是在每年的 1 月 5 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个交易日），但对于锁定期（每笔份额自认/申购起 3 个月不允许赎回，每月按 30 个自然日计算）的份额不计提业绩报酬。赎回时提取、合同终止时提取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和合同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

序号 2

关于本基金业绩报酬计提方式的特别说明

原条款：	现条款：
当$D_{i,j} \leq 12$ 个月（每月按 30 个自然日计算）时， $PF_{i,j} = 0;$ 当$D_{i,j} > 12$ 个月（每月按 30 个自然日计算）时， $PF_{i,j} = F_{i,j} \times (NAV' - HWM_{i,j}) \times 18\%$	当$D_{i,j} \leq 3$ 个月（每月按 30 个自然日计算）时， $PF_{i,j} = 0;$ 当$D_{i,j} > 3$ 个月（每月按 30 个自然日计算）时， $PF_{i,j} = F_{i,j} \times (NAV' - HWM_{i,j}) \times 18\%$

$\Delta S_{i,j} = \frac{PF_{i,j}}{NAV}$	$\Delta S_{i,j} = \frac{PF_{i,j}}{NAV}$
---	---

序号 3

一、前言

原条款：	现条款：
2、订立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办法》）、《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须知（2019 版）》和《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 1 号》（契约型私募基金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	2、订立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办法》）、《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 1 号》（契约型私募基金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

序号 4

二、释义

新增条款：
37、违约赎回：指本基金投资者（不含基金管理人及其员工跟投）赎回其持有期限在 3 个月内（针对认购份额的持有期起算日为基金成立日，针对申购份额的持有期起算日为申购所对应开放日，每月按 30 个自然日计算，含头不含尾，含届满日当日）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38、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流动受限的新股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股票、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收益凭证、场外衍生品（指收益互换、场外期权）、私募资管产品（含私募基金）等中国证监会或中国基金业协会认可的流动性受限资产。

序号 5

四、基金的基本情况

新增条款：
（二） 基金的产品类型：权益类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序号 6

四、基金的基本情况 （六）基金份额的分类

1、基金份额的分类					
原条款：					
本基金分为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由管理人在基金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根据其属性确定其基金份额类别。					
基金 份额 类别	身份认定	认申 购费	赎回费	管理费率	业绩报酬
A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人员 工、管理人发行的其他私 募基金、上海千宜投资管 理中心（有限合伙）、上	不收 取	不收取	不收取	不收取

	海千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员工以及上海千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	除 A 类以外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收取	收取	管理费率： 1%	收取

1、基金份额的分类

现条款：

本基金分为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由管理人在基金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根据其属性确定其基金份额类别。

基金份额类别	身份认定	认申购费	赎回费	管理费率	业绩报酬
A	本基金管理人、本基金管理员工、本基金管理人担任私募管理人或投资顾问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或资管产品、与本基金管理人存在关联关系的管理人、与本基金管理人存在关联关系的管理员工、与本基金管理人存在关联关系的管理人担任私募管理人或投资顾问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或资管产品。	不收取	收取	不收取	不收取

B	除 A 类以外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收取	收取	管理费率： 1%	收取
---	-----------------	----	----	-------------	----

序号 7

五、基金的募集 （一）基金的募集期限、募集机构、募集对象和募集方式

4、募集对象

新增条款：

特别地，如本基金投资于私募资管产品（含私募基金）的，则本基金不再接受私募资管产品（含私募基金）作为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如本基金接受私募资管产品（含私募基金）作为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应控制本基金整体嵌套层级不得超过一层，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相关规定依法调整。

序号 8

七、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让 （一）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原条款：	现条款：
基金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开放日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申购和/或赎回本基金，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合同的规定发布暂停申购和/或赎回通知时除外。基金投资者须在开放日或开放日之前的工作日的 9：00-15：00 内根据募集机构的规定向募集机构及其销售网点提交书面申请文件（如募集机构另有规定的，遵循募集机构相关规定办理申请提交事宜）。未提交书面申请文件的，募集	基金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开放日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申购和/或赎回本基金，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合同的规定发布暂停申购和/或赎回通知时除外。基金投资者须在开放日或开放日之前的工作日的 9：00-15：00 内根据募集机构的规定向募集机构及其销售网点提交书面申请文件（如募集机构另有规定的，遵循募集机构相关规定办理申请提交事宜）。未提交书面申请文件的，募集

机构及其销售网点有权拒绝投资者的申购或赎回申请。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有新的规定或出现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开放时间进行相应调整并进行通知。管理人应当统筹考虑投资标的流动性、投资策略、投资限制、销售渠道、潜在投资者类型与风险偏好、投资者结构等因素，设置匹配的开放期。 本基金份额自认购/申购之日（认购日为基金成立日、申购日为申购所对应开放日）起 12 个月（每月按 30 个自然日计算）不允许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赎回。但经管理人允许的除外。本基金锁定期由管理人自行控制，服务机构不负责，由于管理人未控制到位导致的运营错误由管理人承担，托管人和基金服务机构不承担责任。本基金开放日为存续期内每个交易日。	机构及其销售网点有权拒绝投资者的申购或赎回申请。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有新的规定或出现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开放时间进行相应调整并进行通知。管理人应当统筹考虑投资标的流动性、投资策略、投资限制、销售渠道、潜在投资者类型与风险偏好、投资者结构等因素，设置匹配的开放期。 本基金份额自认购/申购之日（认购日为基金成立日、申购日为申购所对应开放日）起 3 个月（每月按 30 个自然日计算）不允许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赎回。本基金开放日为存续期内每个交易日。 其中，若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及其员工跟投本基金份额的，本基金管理人及其员工跟投份额不允许赎回的限制应当以 6 个月与其他份额不允许赎回期限的限制(如设置)孰长者为准（针对认购份额的持有期起算日为基金成立日，针对申购份额的持有期起算日为申购所对应开放日，每月按 30 个自然日计算，含头不含尾，含届满日当日），且本基金管理人及其员工跟投份额不得在开放日（含临时开放日）豁免 6 个月不允许赎回期限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将基金管理人及员工跟投名单提供给基金服务机构，由基金服务机构协助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管理人及其员工跟投份额不
--	---

	允许赎回期限进行控制，由于基金管理人未及时提供数据导致的运营错误，基金服务机构和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仅出现以下情形时，管理人可增设临时开放日：法律、行政法规、自律规则及有关监管政策调整、合同变更或解除等情形。临时开放日可赎回（含违约赎回）不可申购，具体开放日期以管理人通知为准，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临时开放日前 2 个工作日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向托管人及基金服务机构发出赎回指令即视为已向托管人及基金服务机构通知增设临时开放日，因管理人未及时通知基金投资者临时开放日导致的损失，托管人及基金服务机构不承担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临时开放日赎回的份额不收取赎回费，但持有期少于 3 个月的赎回费（如有）除外。
--	---

序号 9

七、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让 （六）申购和赎回的金额限制

原条款：	现条款：
基金投资者首次申购金额应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不含申购费，本合同“募集对象”中“特殊合格投资者”的首次最低申购金额按照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相关规定执行），对于已持有私募基金份额的	基金投资者首次申购金额应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不含申购费，本合同“募集对象”中“特殊合格投资者”的首次最低申购金额按照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相关规定执行），对于已持有私募基金份额的

投资者在开放日内追加申购的，追加金额应不低于 1 万元人民币。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高于 100 万元时，可以选择部分赎回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后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不得低于 100 万元，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时，其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100 万元的，必须选择一次性赎回全部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没有一次性全部赎回持有份额的，管理人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全部赎回处理的份额”不受基金份额不允许赎回期限的限制，但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赎回费（如有））。本合同“募集对象”中的“特殊合格投资者”不适用于上述规定的赎回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开放日内追加申购的，追加金额应不低于 10 万元人民币。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高于 100 万元时，可以选择部分赎回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后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不得低于 100 万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后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100 万元，则基金管理人将默认按照将剩余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全部赎回处理的份额”不受基金份额不允许赎回期限的限制，但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赎回费（如有）和业绩报酬（如有）），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希望采用减少基金份额持有人本次赎回份额数量使赎回后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不低于 100 万元的处理方式，需提前与管理人协商修改；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时，其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100 万元的，必须选择一次性赎回全部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没有一次性全部赎回持有份额的，管理人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全部赎回处理的份额”不受基金份额不允许赎回期限的限制，但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赎回费（如有）和业绩报酬（如有））。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颁布并实施关于本合同“募集对象”中的“特殊合格投资者”对于上述规定的赎回金额限制的，从其规定。
---	--

序号 10

七、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让 （七）申购和赎回的费用

2、赎回费用 原条款：	2、赎回费用 现条款：
本基金 A 类份额不收取赎回费，B 类份额按如下方式收取： 赎回费=(赎回份数×赎回价格-业绩报酬)×赎回费率 赎回价格为基金赎回申请所对应开放日 B 类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 若基金份额持有时间少于 24 个月，赎回费率 1%；若基金份额持有时间大于等于 24 个月，赎回费率 0。 赎回费率根据基金份额实际持有时间计算（算头不算尾）。其中，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基金，持有时间从基金成立日起计算至赎回申请所对应开放日；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基金，持有时间从申购申请所对应开放日起计算至赎回申请对应开放日；每月按 30 个自然日计算。管理人可在运作期下调赎回费率，具体以基金管理人通知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费归管理人所有。	赎回费=(赎回份数×赎回价格-业绩报酬（如有）)×赎回费率 赎回价格为基金赎回申请所对应开放日的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 若基金份额持有时间少于 3 个月视为违约赎回，违约赎回费率 R%（对于 A 类份额，R=1；对于 B 类份额，R=1），违约赎回费不允许减免；若基金份额持有时间大于等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赎回费率 U%（对于 A 类份额，U=0；对于 B 类份额，U=1）；若基金份额持有时间大于等于 6 个月，赎回费率 0。 赎回费率根据基金份额实际持有时间计算。其中，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基金，持有时间从基金成立日起计算至赎回申请所对应开放日；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基金，持有时间从申购申请所对应开放日起计算至赎回申请所对应开放日；每月按 30 个自然日计算，含头不含尾。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费归本基金资产所有。管理人可在存续期下调赎回费率（但

	不得针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下调），具体以基金管理人通知为准； 但不允许减免违约赎回费（如有）。
--	--

序号 11

七、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让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2、在如下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投资者的申购： 新增条款：
（6）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运作情况，认为有必要暂停申购的情形；

序号 12

七、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让

新增条款：
（十二）基金转换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以及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业务能够支持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或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私募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合理的转换费。基金转换业务相关规则不得对投资者的自主投资权利进行任何形式的不合理限制，且不得对本基金申购、赎回、投资、收益分配等重要约定进行变更。基金转换业务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制定并通知基金投资者，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与相关机构。

序号 13

八、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概况	1、基金管理人概况
------------------	------------------

原条款:	现条款:
名称: 上海明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沽源路 110 弄 15 号 (集中登记地)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中建大厦 501 室 法定代表人: 裘慧明 联系人: 朱韵怡 联系电话: 021-61009699 网址: www.mhfunds.com	名称: 上海明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沽源路 110 弄 15 号 (集中登记地) 通讯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北外滩来福士东塔 39 楼 法定代表人: 裘慧明 联系人: 朱韵怡 联系电话: 021-61009699 网址: www.mhfunds.com

序号 14

十一、基金的投资

原条款:	现条款:
(一) 投资经理: 本基金的投资经理由基金管理人指定。 本基金的投资经理: 裘慧明, 创始人, 总经理, 历任全球知名对冲基金 HAP capital 高级投资经理, Millennium 投资经理, 还曾于全球知名投资银行瑞士信贷自营量化交易部门担任投资经理。裘慧明拥有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物理学博士、硕士学位, 复旦大学物理学	(一) 投资经理: 本基金的投资经理由基金管理人指定。 本基金的投资经理: 裘慧明, 创始人, 总经理, 历任全球知名对冲基金 HAP capital 高级投资经理, Millennium 投资经理, 还曾于全球知名投资银行瑞士信贷自营量化交易部门担任投资经理。裘慧明拥有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物理学博士、硕士学位, 复旦大学物理学

学士学位。 解环宇，合伙人，投资总监，历任全球知名量化对冲基金 Citadel LLC 量化研究员。本科毕业于北京大学，学习计算机、统计及金融。擅长日内交易和统计套利，拥有丰富的量化交易和投研体系开发经验。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变更投资经理，并在变更后三个工作日通过约定的方式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基金托管人。	学士学位。 解环宇， 合伙人，投资总监，本科毕业于北京大学，学习计算机、统计及金融。曾就职于全球知名量化对冲基金 Citadel 自营部门 Citadel Securities，任量化分析师。擅长统计套利，并将机器学习，深度学习等方法与传统量化有机结合。带领团队开发了现有投研体系和自动化交易策略，在股票期货等市场上均拥有丰富的量化管理经验。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自行变更投资经理，并在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通过约定的方式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基金托管人，并设置临时开放日允许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
---	--

序号 15

十一、基金的投资 （六）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

新增条款：
1、按市值计算，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等股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已投资资产80%； 权益类（股权类）：股票、存托凭证、优先股、股票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混合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
删除条款：

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于投资比例限制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使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合同的有关约定。由于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组合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比例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或投资禁止政策，为被动超标，除法律法规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管理人应在发生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投资政策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如发生证券停牌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可以控制的原因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履行调整义务的，则调整期限相应顺延。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证券恢复交易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行政法规、金融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本基金到期日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基金财产变现需要，本基金财产的投资比例限制可以不符合上述基金配置比例规定。

此外，本基金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新增条款：

5、本基金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期货按单品种单月份合约占用保证金计算；场内期权买方按照单品种单月份期权合约支付的权利金市值计算，场内期权卖方按照单品种单月份期权合约占用的保证金计算，场外期权按缴纳的保证金及权利金计算，收益互换按保证金计算，其他资产按成本与市值孰低计算），不得超过本基金净资产的 25%；

6、本基金投向 AA 级及以下（债券评级参照债项评级，无债项评级参照主体评级）信用债（可转债除外）、流动性受限资产合计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 20%（其中，场外衍生品按全部账户内已占用保证金计算；其他资产按成本与市值孰低计算）；

7、除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外，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债券的资金（按成本与市值孰低计算），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0%；且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

人及其关联方（关联方信息以公开数据为准）发行的债券资金总额（按成本与市值孰低计算），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25%；

8、本基金投资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时，质押或者接受质押单一债券，按面值计算，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0%；质押或者接受质押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关联方信息以公开数据为准）发行的债券，按面值计算，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25%；与单一交易对手方开展回购交易的金额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0%；上述债券均不含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中国证监会、协会认可的投资品种；

9、本基金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10、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参与带敲入和敲出结构的场外期权或者收益凭证的合约名义本金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25%；

11、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参与挂钩股票、股票指数收益互换的，向交易对手方缴纳的保证金比例不低于该收益互换合约名义本金的 50%

12、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向全部交易对手方缴纳的场外期权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合计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25%；

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于投资比例限制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使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合同的有关约定，受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本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影响，导致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或投资禁止政策，为被动超标。除法律法规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2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如因资产流动性受限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可以控制的原因导致无法完成前述调整的，则调整期限相应顺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相关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后的 2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法律、行政法规、金融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本基金到期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因基金财产变现需要，本基金财产的投资比例限制可以不符合上述基金配置比例规定。

此外，本基金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序号 16

十一、基金的投资

原条款：	现条款：
（七）投资禁止行为 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从事下列行为或有如下行为，若由此造成基金财产、合同当事人及第三方损失的，所有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1、违反规定向他人提供担保； 2、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3、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期货市场及其他不正当交易活动； 4、直接或者间接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5、利用基金财产以向基金投资标的及其关联方收取咨询费、手续费、财务顾问费等名义，为自身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人牟取非法利益、进行利益输送； 6、以套取基金财产为目的，直接或者	（七）投资禁止行为 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从事下列行为或有如下行为，若由此造成基金财产、合同当事人及第三方损失的，所有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1、违反规定向他人提供担保； 2、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3、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期货市场及其他不正当交易活动； 4、直接或者间接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5、利用基金财产以向基金投资标的及其关联方收取咨询费、手续费、财务顾问费等名义，为自身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人牟取非法利益、进行利益输送； 6、以套取基金财产为目的，直接或者

间接投资于基金管理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或项目等自融行为； 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间接投资于基金管理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或项目等自融行为； 7、通过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于非中国证监会或中国基金业协会认可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可投资的资产； 8、如涉及投资场外衍生品的，新增场外期权合约以及存续合约展期的，除仅开展商品类场外期权交易外，基金净资产低于 5000 万元；新增收益互换合约以及存续合约展期的，基金净资产低于 1000 万元； 9、如涉及投资收益互换合约的，新增收益互换合约以及存续合约展期的，基金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参与挂钩股票、股票指数等权益类收益互换的，向交易对手方缴纳的保证金比例不低于合约名义本金的 50%； 10、基金接受其他私募资管产品（含私募基金）投资，或者投资于私募资管产品（含私募基金）的，本基金整体嵌套层级超过一层，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相关规定依法调整 11、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新增条款：	

（十三）基金管理人层面的投资集中度控制与穿透监控

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符合“单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超过该基金净资产的 25%”分散投资要求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单只私募基金的资金，可以不受本条款限制）；

2、本基金管理人及其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人的自有资金、管理的所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担任投资顾问的资产管理产品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债券的数量，不得超过该债券存续数量的 10%（因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者进行债券购回，以及其他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导致的被动超标除外）；本基金管理人及其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总数量，不得超过相关债券存续数量的 25%；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可以不受本条款限制；

4、对于本基金的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明确需穿透监控计算的，如所投标的均为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核查本基金投资行为是否符合穿透监控投资限制；如所投标的涉及非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私募资管产品（含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所投标的披露频率核查本基金投资行为是否符合穿透监控投资限制。

本基金管理人应对以上情形自行进行控制并满足上述管理人层面的投资集中度控制与穿透监控要求，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因基金管理人未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管理人层面的投资集中度控制与穿透监控，对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责任。

（十四）管理人风险控制措施

本基金不得参与 DMA 多空收益互换。

基金管理人应对以上情形自行进行风险监控。如因基金管理人未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风险控制，对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责任。

序号 17

十五、越权交易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越权交易的监督

新增条款：

特别地，如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涉及场外期权和收益互换等场外衍生品、收益凭证等监控的，基金托管人的越权交易监督依赖于基金管理人或交易对手方提供的交易信息和行情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合约权利金或保证金、合约名义本金、合约交易结构、合约挂钩标的等信息；由于场外衍生品和收益凭证等场外衍生品属于非标准化资产，前述交易信息和行情信息可能由于交易对手方的标准不统一，其信息口径或含义可能存在较大差异，进而影响监控结果；基金管理人应按照监管及基金业协会的要求确保相关资产交易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基金托管人不具体审核交易信息和行情信息，不对交易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由于前述交易数据可能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不及时，或者因前述数据口径不明确等原因导致基金托管人无法监控、未能监控或监控不准确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序号 18

十七、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二）费用计提方式、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4、基金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原条款：	4、基金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现条款：
本基金 A 类份额不收取业绩报酬，B 类份额按如下方式收取业绩报酬：	本基金 A 类份额不收取业绩报酬，B 类份额按如下方式收取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的计算采取“单客户单笔份额高水位法”：业绩报酬提取时点分为固定时点提取、赎回时提取和合同终止时提取。固定时点提取是在每年的1月5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个交易日），但对于锁定期（每笔份额自认/申购起12个月不允许赎回，每月按30个自然日计算）的份额不计提业绩报酬。赎回时提取、合同终止时提取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和合同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 管理人提取B类基金份额当期（指上一次已提取了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提取日至本业绩报酬计提日，如该份额未提取过业绩报酬，则为基金成立日（认购份额）或该份额申购对应开放日（申购份额）至本业绩报酬计提日）收益的18%作为业绩报酬。 在业绩报酬固定提取时点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以扣减B类基金份额持有人份额的方式提取；赎回和合同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赎回资金中扣除。 （1）单个B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单笔投资基金份额在固定时点提取业绩报酬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D_{ij} \leq 12$个月（每月按30个自然日计算）时， $PF_{ij} = 0;$	业绩报酬的计算采取“单客户单笔份额高水位法”：业绩报酬提取时点分为固定时点提取、赎回时提取和合同终止时提取。固定时点提取是在每年的1月5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个交易日），但对于锁定期（每笔份额自认/申购起3个月不允许赎回，每月按30个自然日计算）的份额不计提业绩报酬。赎回时提取、合同终止时提取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和合同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 管理人提取B类基金份额当期（指上一次已提取了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提取日至本业绩报酬计提日，如该份额未提取过业绩报酬，则为基金成立日（认购份额）或该份额申购对应开放日（申购份额）至本业绩报酬计提日）收益的18%作为业绩报酬。 在业绩报酬固定提取时点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以扣减B类基金份额持有人份额的方式提取；赎回和合同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赎回资金中扣除。 （1）单个B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单笔投资基金份额在固定时点提取业绩报酬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D_{ij} \leq 3$个月（每月按30个自然日计算）时， $PF_{ij} = 0;$
--	--

当$D_{i,j} > 12$ 个月（每月按 30 个自然日计算）时， $PF_{i,j} = F_{i,j} \times (NAV' - HWM_{i,j}) \times 18\%$ $\Delta S_{i,j} = \frac{PF_{i,j}}{NAV}$ （2）单个 B 类 基金份额持有人单笔投资基金份额在赎回时和合同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计算公式如下： $PF_{i,j} = F_{i,j} \times (NAV' - HWM_{i,j}) \times 18\%$ 其中： $D_{i,j}$：第 i 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第 j 笔投资自认购/申购之日（认购日为基金成立日、申购日为申购所对应开放日）至本计提日的存续自然天数； $PF_{i,j}$：本计提日第 i 个 B 类 基金份额持有人第 j 笔投资的业绩报酬； $F_{i,j}$：第 i 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第 j 笔投资的基金份额； NAV'：本计提日 B 类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HWM_{i,j}$：第 i 个 B 类 基金份额持有人第 j 笔投资的高水位，为该笔份额上一次已提取了业绩报酬时的 B 类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若该笔份额还未提取过业绩报酬，则 $HWM_{i,j}$ 为该笔份额认购/申购时 B 类 基金份额累计	当$D_{i,j} > 3$ 个月（每月按 30 个自然日计算）时， $PF_{i,j} = F_{i,j} \times (NAV' - HWM_{i,j}) \times 18\%$ $\Delta S_{i,j} = \frac{PF_{i,j}}{NAV}$ （2）单个 B 类 基金份额持有人单笔投资基金份额在赎回时和合同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计算公式如下： $PF_{i,j} = F_{i,j} \times (NAV' - HWM_{i,j}) \times 18\%$ 其中： $D_{i,j}$：第 i 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第 j 笔投资自认购/申购之日（认购日为基金成立日、申购日为申购所对应开放日）至本计提日的存续自然天数； $PF_{i,j}$：本计提日第 i 个 B 类 基金份额持有人第 j 笔投资的业绩报酬； $F_{i,j}$：第 i 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第 j 笔投资的基金份额； NAV'：本计提日 B 类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HWM_{i,j}$：第 i 个 B 类 基金份额持有人第 j 笔投资的高水位，为该笔份额上一次已提取了业绩报酬时的 B 类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若该笔份额还未提取过业绩报酬，则 $HWM_{i,j}$ 为该笔份额认购/申购时 B 类 基金份额累计
---	--

净值； ΔS_{ij}：固定时点提取业绩报酬时，第 i 个 B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第 j 笔投资提取的业绩报酬对应的应调减份额； NAV：本计提日 B类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PF_{ij}计算结果为负或者为零，则该计提日第 i 个 B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第 j 笔投资提取的业绩报酬为零，基金管理人就该笔投资不提取业绩报酬。 某计提日基金管理人计提的业绩报酬总额为该计提日所有单个 B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各笔投资业绩报酬之和，但对于被冻结（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及其他国家有权机构依法要求冻结）的基金份额则不计提业绩报酬。某计提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计提的业绩报酬总额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各笔投资业绩报酬之和。 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单笔投资业绩报酬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业绩报酬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义务。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要求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后的第	净值； ΔS_{ij}：固定时点提取业绩报酬时，第 i 个 B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第 j 笔投资提取的业绩报酬对应的应调减份额； NAV：本计提日 B类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PF_{ij}计算结果为负或者为零，则该计提日第 i 个 B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第 j 笔投资提取的业绩报酬为零，基金管理人就该笔投资不提取业绩报酬。 某计提日基金管理人计提的业绩报酬总额为该计提日所有单个 B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各笔投资业绩报酬之和，但对于被冻结（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及其他国家有权机构依法要求冻结）的基金份额则不计提业绩报酬。某计提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计提的业绩报酬总额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各笔投资业绩报酬之和。 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单笔投资业绩报酬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业绩报酬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义务。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要求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后的第
---	---

一个工作日或不可抗力结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	一个工作日或不可抗力结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
--------------------------	--------------------------

序号 19

十九、基金的信息披露与报告 （二）基金管理人定期信息披露

2、季度报告披露 原条款：	2、季度报告披露 现条款：
本基金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披露季度报告，季度报告应包括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主要财务指标以及投资组合情况等信息。	本基金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相关规定的要求向投资者披露季度报告，季度报告应包括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主要财务指标以及投资组合情况等信息。

序号 20

十九、基金的信息披露与报告 （三）基金管理人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原条款：	现条款：
8、本基金触发巨额赎回的；	8、本基金触发巨额赎回且不能满足赎回要求的；

序号 21

十九、基金的信息披露与报告

新增条款：
（四）基金特定情形信息披露 本基金存续期间，发生以下特定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投资者及相关

方披露：

1、本基金上一年度日均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1000 万元但不低于 5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披露本基金后续运作可能出现“上一年度日均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连续 60 个交易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 万元”的情形导致停止申购及后续可能出现“停止申购后连续 120 个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仍低于 500 万元从而进入清算程序”情形的潜在影响及相关安排；

2、本基金上一年度日均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连续 60 个交易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披露；

序号 22

十九、基金的信息披露与报告 （七）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查询的方式

新增条款：

投资者可以登录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的“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查询其已购买的私募基金信息披露报告，信息披露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管理人负责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的“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投资者查询账号的维护和管理的工作，包括投资者查询账号开立、启用、修改和关闭等。投资者可使用在基金管理人处留存的手机号码或电子邮箱获取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投资者账号和初始密码进行登录。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管理人将投资者的身份证件号码设置为投资者账号，如有例外情况，管理人将另行通知。基金管理人应在“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中向投资者提供本机构维护定向披露功能的联系人信息。如投资者在系统登录、报告查阅时遇到问题，或对基金管理人在“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的报告备份情况存在疑虑，可通过系统中基金管理人留存的定向披露功能联系人联系方式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沟通。

序号 23

二十、风险揭示 （一）特殊风险揭示

新增条款：

7、业绩报酬“固定时点扣份额提取方式”的风险：

针对“固定时点扣份额提取方式”，如在该时点满足业绩报酬提取条件，则通过扣减基金份额持有人份额的方式提取业绩报酬，将导致投资者份额减少。对于被扣减的基金份额，原份额持有人将丧失对应份额的持有人身份和权利，且被扣减的基金份额所代表的基金财产，将作为业绩报酬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8、采用征询意见函（或通知）变更基金合同的风险：

1）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及时收到、查阅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发送的征询意见函，从而未能及时获知基金合同拟变更内容的风险。

2）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同意变更内容，但未能在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日期内按指定的形式回复不同意意见，导致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默示同意”规则被认定为视为同意，从而被动接受合同变更后内容的风险。

3）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同意变更内容在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开放日内全部赎回所有基金份额，因份额持有期限不满锁定期（如有）被收取赎回费（或违约赎回费）的风险。

4）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同意变更内容，导致的非主观意愿提前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9、管理人风险控制失效风险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合同约定的风险控制措施自行进行风险管控，如基金管理人未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风险控制或控制失效，将可能对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

序号 24

二十四、基金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原条款：

现条款：

2、对于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首先就本合同拟变更事项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就本合同变更事项以约定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布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或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日期内按指定的形式回复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日期内赎回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设置临时开放日，且本条约定不受本合同“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让”中关于基金开放日及基金份额不允许赎回期限的限制，且本次临时开放赎回的份额不收取赎回费（如有，由管理人出具相关指令，基金服务机构根据管理人指令进行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指定日期内回复意见或未在指定的日期内赎回本基金的，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合同变更。基金管理人于合同变更征询函指定日期届满之后向基金托管人出具合同变更生效说明函。变更事项自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日期届满的次工作日开始生效，对合同各方均具有法律效力。	2、对于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首先就本合同拟变更事项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就本合同变更事项以约定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布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或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日期内按指定的形式回复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日期内赎回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设置临时开放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指定日期内回复意见或未在指定的日期内赎回本基金的，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合同变更。基金管理人于合同变更征询函指定日期届满之后向基金托管人出具合同变更生效说明函。变更事项自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日期届满的次工作日开始生效，对合同各方均具有法律效力。
---	--

序号 25

二十四、基金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五）合同终止的情形包括下列事项：

新增条款：

6、本基金出现上一年度日均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连续 60 个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 万元（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的情形之后，连续 120 个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仍低于 500 万元的；

序号 26

二十五、基金的清算 （四）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剩余财产的分配

原条款：	现条款：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财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及各项负债后，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的基金份额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分配。其中，在基金清算时免收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费用（若有）。如本基金清算时出现基金财产不足以支付各项费用及负债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服务机构补足本基金应支付而未支付的托管费和基金服务费。 因持有流通受限证券、投资的产品封闭期（含限售期、锁定期）超过基金存续期等原因导致本基金财产无法及时变现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于本基金终止后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先行分配已变现部分。待上述资产可以变现时，基金管理人及时完成剩余可变现基金资产的变现操作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该部分财产另行分配给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持有多个流通受限的证券及投资产品的，基金管理人按本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财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及各项负债后，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的基金份额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分配。其中，在基金清算时免收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费用（若有）。如本基金清算时出现基金财产不足以支付各项费用及负债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服务机构补足本基金应支付而未支付的托管费和基金服务费。 因持有流通受限证券、投资的产品封闭期（含限售期、锁定期）超过基金存续期等原因导致本基金财产无法及时变现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于本基金终止后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先行分配已变现部分。待上述资产可以变现时，基金管理人及时完成剩余可变现基金资产的变现操作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该部分财产另行分配给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持有多个流通受限的证券及投资产品的，基金管理人按本

款约定进行多次变现及清算。二次及多次清算期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不计提管理费、托管费、基金服务费。二次及多次清算流程同一次清算。因二次及多次清算时间安排不合理导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纠纷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决，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款约定进行多次变现及清算。二次及多次清算期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不计提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基金服务费。二次及多次清算流程同一次清算。因二次及多次清算时间安排不合理导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纠纷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决，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

针对变更生效时的存续份额：

如本次合同变更生效后该笔份额首次计提业绩报酬的时间距离该笔份额上一次成功提取业绩报酬的时间少于 6 个月（每月按 30 个自然日计算），则在该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对该笔份额提取业绩报酬（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或在基金清算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上述间隔期的限制）。

变更生效后，本基金存续份额按照合同新条款约定的分类规则进行划分，具体基金服务机构以管理人提交的指令为准进行调整。